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總則	壹、總則	未修正。
一、為充實戶籍人口統計內容，改進其統計方法，劃一人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與編報日期，提供人口各種組合及生命統計資料，以應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建設、人力運用及動員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充實戶籍人口統計內容，改進其統計方法，劃一人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與編報日期，提供人口各種組合及生命統計資料，以應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建設、人力運用及動員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對象：以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人民及無戶籍人民為對象。	二、對象：以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人民及無戶籍人民為對象。	本點未修正。
三、統計項目： (一) 村（里）數。 (二) 鄰數。 (三) 戶數。 (四) 人口數。 (五) 性別。 (六) 年齡。 (七) 遷徙。 (八) 出生。 (九) 死亡及死亡宣告。 (十) 認領。 (十一) 收養。 (十二) 終止收養。 (十三) 結婚。 (十四) <u>離婚/終止結婚</u>。 (十五) 監護。 (十六) 輔助。 (十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十八) 初設戶籍。 (十九) 分（合）戶。 (二十) 出生地。 (二十一) 婚姻狀況。 (二十二) 原住民身分。 (二十三) 原住民<u>民族別</u>。 (二十四) 教育程度。 (二十五) <u>婚姻類型</u>。 (二十六) <u>其他有關事項</u>。 統計資料區分靜態統計及	三、統計項目： (一) 村（里）數。 (二) 鄰數。 (三) 戶數。 (四) 人口數。 (五) 性別。 (六) 年齡。 (七) 遷徙。 (八) 出生。 (九) 死亡及死亡宣告。 (十) 認領。 (十一) 收養。 (十二) 終止收養。 (十三) 結婚。 (十四) 離婚。 (十五) 監護。 (十六) 輔助。 (十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十八) 初設戶籍。 (十九) 分（合）戶。 (二十) 出生地。 (二十一) 婚姻狀況。 (二十二) 原住民身分。 (二十三) 原住民族別。 (二十四) 教育程度。 (二十五) 其他有關事項。 統計資料區分靜態統計及動態統計。靜態統計指某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施行，相同性別之二人終止永久結合關係時，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為「離婚/終止結婚」。 二、配合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為「原住民族別」，以統一法制用語。 三、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增列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婚姻類型」，原第二十五款移列為第二十六款。

動態統計。靜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間人口特性統計；動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期戶籍登記統計。	一特定時間人口特性統計；動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期戶籍登記統計。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平日執行 <u>資料關聯檢核作業</u> ，及早查明更正未詳、不符邏輯或錯誤之戶籍資料，並應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或由系統依排程自動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平日執行統計關聯性檢核，及早查明更正未詳、不符邏輯或錯誤之戶籍資料，並應俟主機點備份完竣，再執行統計作業或轉錄統計資料。 採自動執行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由主機點人員執行備份完竣後啟動自動執行或由系統依排程自動執行，且執行完成前不得執行其他作業。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因應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戶政事務所不再有主機點，爰配合實務及現行系統功能，詳述平日應執行事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項後段文字「俟主機點備份完竣……」修正為「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或由系統依排程自動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 二、電腦系統功能日新月異，統計作業之執行方式亦隨時更新修正，相關細節參照第五點第三項規定依據各層級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之規定編製統計表，爰第二項予以刪除，以維護法之安定性，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五、戶政事務所編製統計表以村(里)為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內政部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 <u>戶政事務所編製統計表應以電子檔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u> 戶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應切實依據各層級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並自存備查。	五、戶政事務所編製統計表以村(里)為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內政部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 戶政事務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統計表應以電子檔通報，並自存備查。 戶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應切實依據各層級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之規定編製統計表。	按現行統計作業，均係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同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統計表僅得自存備查，毋須通報。
貳、月統計	貳、月統計	未修正。
六、統計表之名稱： (一)表一：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二)表二：現住人口數按	六、統計表之名稱： (一)表一：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二)表二：現住人口數按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增列「婚姻類型」，爰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統計表名稱增列婚姻類型。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

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三)表三：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四)表四：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 (五)表五：結婚人數按性別、<u>婚姻類型</u>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六)表六：離婚/<u>終止結婚</u>人數按性別、<u>婚姻類型</u>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七)表七：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u>民族別</u>分。 (八)表八：結婚人數按性別、<u>婚姻類型</u>、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九)表九：離婚/<u>終止結婚</u>人數按性別、<u>婚姻類型</u>、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十)表十：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 <u>(十一)表十一：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u> <u>(十二)表十二：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u> 前項月統計表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三)表三：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四)表四：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 (五)表五：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六)表六：離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七)表七：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分。 (八)表八：結婚人數按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九)表九：離婚人數按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十)表十：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 前項月統計表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項第十四款修正為「離婚/<u>終止結婚</u>」，爰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修正為「原住民民族別」，爰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戶政資訊系統作業版本更新，戶籍人口統計月報新增「表十一：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表十二：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統計表之名稱。
七、統計標準日： (一)各種靜態統計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為統計標準時刻。 (二)各種動態統計以當	七、統計標準日： (一)各種靜態統計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為統計標準時刻。 (二)各種動態統計以當	本點未修正。

月一日至最後一日 為統計標準期間。	月一日至最後一日 為統計標準期間。	
八、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一) 村(里)鄰數應根據里鄰門牌資料檔及戶籍登記資料分列，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性別應根據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二) 各種動態登記數應根據當月每天所受理之全部申請書之記載。 (三) 原住民人口數應根據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統計列表採用以事件登記日期為標準。 (二) 月底人口數為現有戶籍人口，應使用平衡公式計算，即本月底人口數等於上月底人口數加上本月內出生及遷入人口數減去本月內死亡及遷出人口數。 (三) 同一鄉(鎮、市、區)分設二個以上戶政事務所或辦事處時，其變更住址應列入住址變更人數欄；人口數應併計該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數。 (四) 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之嬰兒有部分為死產時，將活產者列入嬰兒出生總數欄內統計，並對應列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欄內統計，不計算死產人數。	八、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一) 村(里)鄰數應根據里鄰門牌資料檔及戶籍登記資料分列，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性別應根據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二) 各種動態登記數應根據當月每天所受理之全部申請書之記載。 (三) 原住民人口數應根據戶籍註記資料之記載。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統計列表採用以事件登記日期為標準。 (二) 月底人口數為現有戶籍人口，應使用平衡公式計算，即本月底人口數等於上月底人口數加上本月內出生及遷入人口數減去本月內死亡及遷出人口數。 (三) 同一鄉(鎮、市、區)分設二個以上戶政事務所或辦事處時，其變更住址應列入住址變更人數欄；人口數應併計該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數。 (四) 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之嬰兒有部分為死產時，將活產者列入嬰兒出生總數欄內統計，並對應列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欄內統計，不計算死產人數。	一、配合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戶籍登記項目，列有「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爰第一項第三款將「註記」修正為「登記」。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爰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系統實務作業，敘明月統計執行步驟，又現行統計表執行成功後即自動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毋須紙本報送副知內政部，爰第二項第十一款刪除「副知」文字。

(五) <u>結婚及離婚/終止結婚</u>以對數為計算單位。結婚人或離婚/<u>終止結婚</u>人之一方雖為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無國籍人，仍應列入本統計。 (六) 已辦妥遷出登記在先，而核准喪失國籍在後之人口，不應再列入遷出人數之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取得國籍者應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才予以列入初設戶籍欄內統計。 (七) 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均不得列入該月統計。但當月撤銷之遷徙及戶籍登記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遷入登記： (1) 遷入地：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遷出區域之對應欄內。 (2) 遷出地：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申請遷往區域之對應	(五) 結婚及離婚以對數為計算單位。<u>但</u>結婚人或離婚人之一方雖為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無國籍人，仍應列入本統計。 (六) 已辦妥遷出登記在先，而核准喪失國籍在後之人口，不應再列入遷出人數之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取得國籍者應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才予以列入初設戶籍欄內統計。 (七) 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均不得列入該月統計。但當月撤銷之遷徙及戶籍登記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遷入登記： (1) 遷入地：列入遷出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遷出區域之對應欄內。 (2) 遷出地：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申請遷往區域之對應欄內。	
--	---	--

欄內。 2. 遷出登記：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申請遷往區域之對應欄內。 3. 戶籍登記：列入遷出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 (八) 非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人數，應依下列方式統計： 1. 出生登記：列入遷出人數。 2. 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列入遷入人數。 3. 遷徙登記：準用前款有關撤銷遷徙登記之規定。 4. 戶籍登記：準用前款有關撤銷戶籍登記之規定。 5. 廢止戶籍登記：列入遷入人數。 6. 其他動態登記事件則不作統計處理。 第一目列入遷出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第二目及第五目列入遷入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 (九) 廢止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除被廢止戶籍者列入遷出人數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外，其餘廢止登記事件之統計準用前款有關非當月撤銷之規定。	2. 遷出登記：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申請遷往區域之對應欄內。 3. 戶籍登記：列入遷出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 (八) 非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人數，應依下列方式統計： 1. 出生登記：列入遷出人數。 2. 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列入遷入人數。 3. 遷徙登記：準用前款有關撤銷遷徙登記之規定。 4. 戶籍登記：準用前款有關撤銷戶籍登記之規定。 5. 廢止戶籍登記：列入遷入人數。 6. 其他動態登記事件則不作統計處理。 第一目列入遷出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第二目及第五目列入遷入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 (九) 廢止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除被廢止戶籍者列入遷出人數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外，其餘廢止登記事件之統計準用前款有關非當月撤銷之規定。 (十) 戶籍登記村(里)、	
--	--	--

(十) 戶籍登記村(里)、鄰數應與現有門牌之村(里)、鄰數分開計列，俾供對照二者差異。 (十一) 當月統計表應於<u>當月最後一日</u>，俟戶籍登記作業完竣後，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再執行統計作業，執行成功後自動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	鄰數應與現有門牌之村(里)、鄰數分開計列，俾供對照二者差異。 (十一) 當月統計表於統計標準日執行成功後自動通報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副知內政部。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一) <u>確認所轄戶政事務所於當月最後一日均完成統計作業</u>，並審核戶政事務所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三) 當月統計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u>審核完成</u>。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戶政事務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三) 當月統計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本於職權應監督所轄戶政事務所統計作業，以及配合節能減紙措施，統計表均由系統通報，毋須紙本報送，爰酌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十一款修正為「自動通報內政部」，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u>通報</u>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三) 按月編製月統計表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十、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三) 按月編製戶籍人口月統計表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十一款修正為「自動通報內政部」，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要點「貳、月統計」標題名稱，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參、年終靜態統計	參、年終靜態統計	未修正。
十一、統計表之名稱： (一) 表一：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	十一、統計表之名稱： (一) 表一：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增列「婚姻類型」，爰第一項第三款、

分。 (二)表二: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三)表三: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u>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u>分。 (四)表四: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五)表五: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u>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u>分。 (六)表六:戶長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七)表七:戶數結構表。 (八)表八: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九)表九: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u>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u>分。 (十)表十:原住民戶長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十一)表十一:已設戶籍之外來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十二)表十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 (十三)內管表一:年終靜態統計項目	分。 (二)表二: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三)表三: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四)表四: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五)表五: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六)表六:戶長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七)表七:戶數結構表。 (八)表八: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九)表九: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婚姻狀況分。 (十)表十:原住民戶長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十一)表十一:已設戶籍之外來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十二)表十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 (十三)內管表一:年終<u>人口靜態統計</u>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前項年終靜態統計表內	第五款及第九款之統計表名稱增列婚姻類型。 二、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第一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前項年終靜態統計表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十二、統計標準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正為統計標準時刻。 (一)戶數、人口數之認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正為準，即於統計標準時刻以前遷出者，則非屬本鄉(鎮、市、區)的現住人口，應為遷入地鄉(鎮、市、區)之現住人口。 (二)村(里)鄰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u>婚姻類型、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民族別</u>等項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但教育程度應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	十二、統計標準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正為統計標準時刻。 (一)戶數、人口數之認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正為準，即於統計標準時刻以前遷出者，則非屬本鄉(鎮、市、區)的現住人口，應為遷入地鄉(鎮、市、區)之現住人口。 (二)村(里)鄰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項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但教育程度及<u>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項</u>應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修正為「原住民民族別」、第二十五款增列「婚姻類型」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將「註記」修正為「登記」，爰第二款增列「婚姻類型、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民族別」，並將但書之「及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項」等文字予以刪除。
十三、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一)戶數、人口數、戶別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u>婚姻類型、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民族別</u>等項應根據年終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二)教育程度應根據年終戶籍註記資料之記載。	十三、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一)戶數、人口數、戶別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項應根據年終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二)教育程度及<u>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項</u>應根據年終戶籍註記資料之記載。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修正為「原住民民族別」、第二十五款增列「婚姻類型」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將「註記」修正為「登記」，爰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婚姻類型、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民族別」，並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項」等文字予以刪除。 二、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戶」之定義，爰第二項

統計項目認定標準： (一) 戶別： 1. <u>共同生活戶</u>：指在<u>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u>。 2. <u>共同事業戶</u>：指在<u>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u>。 3. <u>單獨生活戶</u>：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二) 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之。 (三) 教育程度：指個人在國內或境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其分類應依照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 (四) 婚姻狀況： 1. <u>未婚</u>：指從未結婚者。 2. <u>有偶</u>：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3. <u>離婚/終止結婚</u>：指已	統計項目認定標準： (一) 戶別： 1. <u>共同生活戶</u>：指在<u>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所組成之戶及陸上無居住處所而在船舶上居住之船戶</u>。 2. <u>共同事業戶</u>：指由二人以上聚居於同一處所，如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等，在<u>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所組成之戶</u>。 3. <u>單獨生活戶</u>：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二) 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之。 (三) 教育程度：指個人在國內或境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其分類應依照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配合修正。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爰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增列「終止結婚」文字。 四、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施行，相同性別二人可辦理結婚登記，爰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夫妻」修正為「配偶」。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增列「婚姻類型」，爰增列第二項第五款「婚姻類型」，並新增第一目「不同性別」及第二目「相同性別」二種，以資區別；以下款次配合變更。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將「註記」修正為「登記」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修正為「原住民族別」，爰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系統功能強化後，編製年終靜態及全年動態統計表毋須俟備份完成，僅須於完成十二月份月統計表並確認無誤後執行，亦無須於次年第一個上班日前執行年終靜態統計資料轉錄作業之急迫性，爰第三項第一款刪除「完成備份」，並延長作業時間酌修文字為「至次年一月十日前」。 八、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款修正為「月統計表」及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爰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	---

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4. 喪偶：指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u>(五) 婚姻類型：</u> 1. 不同性別： 指依民法成立之婚姻關係。 2. 相同性別： 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永久結合關係。 <u>(六) 原住民身分：</u> 1. 平地原住民：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登記平地原住民者。 2. 山地原住民：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登記山地原住民者。 <u>(七) 原住民族別：</u>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	(四) 婚姻狀況： 1. 未婚：指從未結婚者。 2. 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3. 離婚：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4. 喪偶：指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五) 原住民身分： 1. 平地原住民：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2. 山地原住民：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六) 原住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並在其	酌作文字修正。 九、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十一款修正為「自動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爰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並在其戶籍資料<u>登記</u>民族別者。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班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份<u>月統計表</u>確定無誤後，至次年<u>一月十</u>日前執行年終靜態統計資料轉錄作業。 (二) 切實檢查年終靜態統計檔之資料，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者，應予以查明更正。 (三) 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u>通報</u>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u>內政部</u>。	戶籍資料註記族別者。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班<u>完成備份</u>，並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份<u>戶籍人口統計月報</u>確定無誤後，至次年<u>第一個上班日</u>前執行年終<u>人口靜態統計資料轉錄</u>作業。 (二) 切實檢查年終<u>人口靜態統計檔</u>之資料，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者，應予以查明更正。 (三) 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戶政單位。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戶政事務所<u>通報</u>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三) 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u>通報</u>內政部。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戶政事務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三) 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配合節能減紙措施，統計表均由系統通報，毋須紙本報送，爰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將「所送」修正為「通報」。
十五、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u>通報</u>統計表之內容及數	十五、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一) 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十一款修正為「自動通報」，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年終靜態統計表與全年動

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三) 將年終靜態統計表與全年動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u>提供</u>各有關單位參考。	字。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三) 將年終靜態統計表與全年動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所彙編之各種人口統計報告，多已公開上網，不限於以紙本分送方式，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肆、全年動態統計	肆、全年動態統計	未修正
十六、<u>各種全年動態統計</u>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 出生統計：嬰兒性別、生父母年齡、生父母教育程度、生父母原屬國籍、<u>生母原住民身分</u>、生育胎次、胎別、出生身分、出生地點、接生者身分、懷胎週數及嬰兒出生時體重。 (二) 死亡統計：性別、年齡、教育程度、<u>婚姻狀況</u>、<u>死亡地點</u>及<u>原住民身分</u>。 (三) 結婚統計：年齡、原屬國籍、<u>原住民身分</u>、教育程度、婚前婚姻狀況、<u>婚姻類型</u>及初婚、再婚。 (四) 離婚/<u>終止結婚</u>統計：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結婚期間、離婚種類、<u>婚姻類型</u>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人。 (五) <u>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u>	十六、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動態統計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 出生統計：嬰兒性別、生父母年齡、生父母教育程度、生父母原屬國籍、生育胎次、胎別、出生身分、出生地點、接生者身分、懷胎週數及嬰兒出生時體重。 (二) 死亡統計：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死亡地點。 (三) 結婚統計：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婚前婚姻狀況及初婚、再婚。 (四) 離婚統計：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結婚期間、離婚種類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人。 前項動態統計項目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全年動態統計表表式另定之。	一、配合要點「肆、全年動態統計」標題名稱，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業務所需，爰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原住民身分。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增列「婚姻類型」，爰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婚姻類型」。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業務所需，爰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及第六款「監護統計」。

計：<u>性別、行使負擔人年齡及教育程度、行使負擔原因及未成年子女原住民身分。</u> <u>(六)監護統計：受監護人性別、原住民身分及受監護原因。</u> 前項<u>全年動態統計</u>項目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全年動態統計表表式另定之。		
十七、統計標準期間：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以當年十二個月內所受理登記之事件為統計範圍。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u>以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u>所受理登記，而在當年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統計範圍。但當年以前所發生事件而未列入發生年度統計者，仍應列入統計。	十七、統計標準期間：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以當年十二個月內所受理登記之事件為統計範圍。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以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受理登記，而在當年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統計範圍。但當年以前所發生事件而未列入發生年度統計者，仍應列入統計。	為使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詞一致，爰將第二款「，」修正為「：」。
十八、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u>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u>等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應根據當	十八、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等<u>四種</u>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及第十六點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及第六款「監護統計」，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一款刪除「完成備份」等文字，爰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完成備份」等文字。

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u>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u>等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但出生應再交叉比對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七日前取得之出生通報資料。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申請書統計檔轉錄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班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份<u>月統計表</u>確定無誤後，至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申請書統計檔轉錄工作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班至四月十日前完成；<u>全年動態統計檔</u>應包括下列申請書之資料： 1. 統計當年一月至三月份所受理登記且為當年所發生事件之申請書。 2. 統計當年四月至十二月份所受理登記之全部申請書。 3. 統計次年一	死亡、結婚及離婚等<u>四種</u>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但出生應再交叉比對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七日前取得之出生通報資料。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申請書統計檔轉錄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班完成備份，並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份<u>戶籍人口統計月報</u>確定無誤後，至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申請書統計檔轉錄工作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班完成備份後至四月十日前完成；動態統計檔應包括下列申請書之資料： 1. 統計當年一月至三月份所受理登記且為當年所發生事件之申請書。 2. 統計當年四月至十二月份所受理登記之全部申請書。 3. 統計次年一月至三月份所受理登記而非登記當年所發生事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款修正為「月統計表」及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爰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十一款修正為「自動通報內政部」，爰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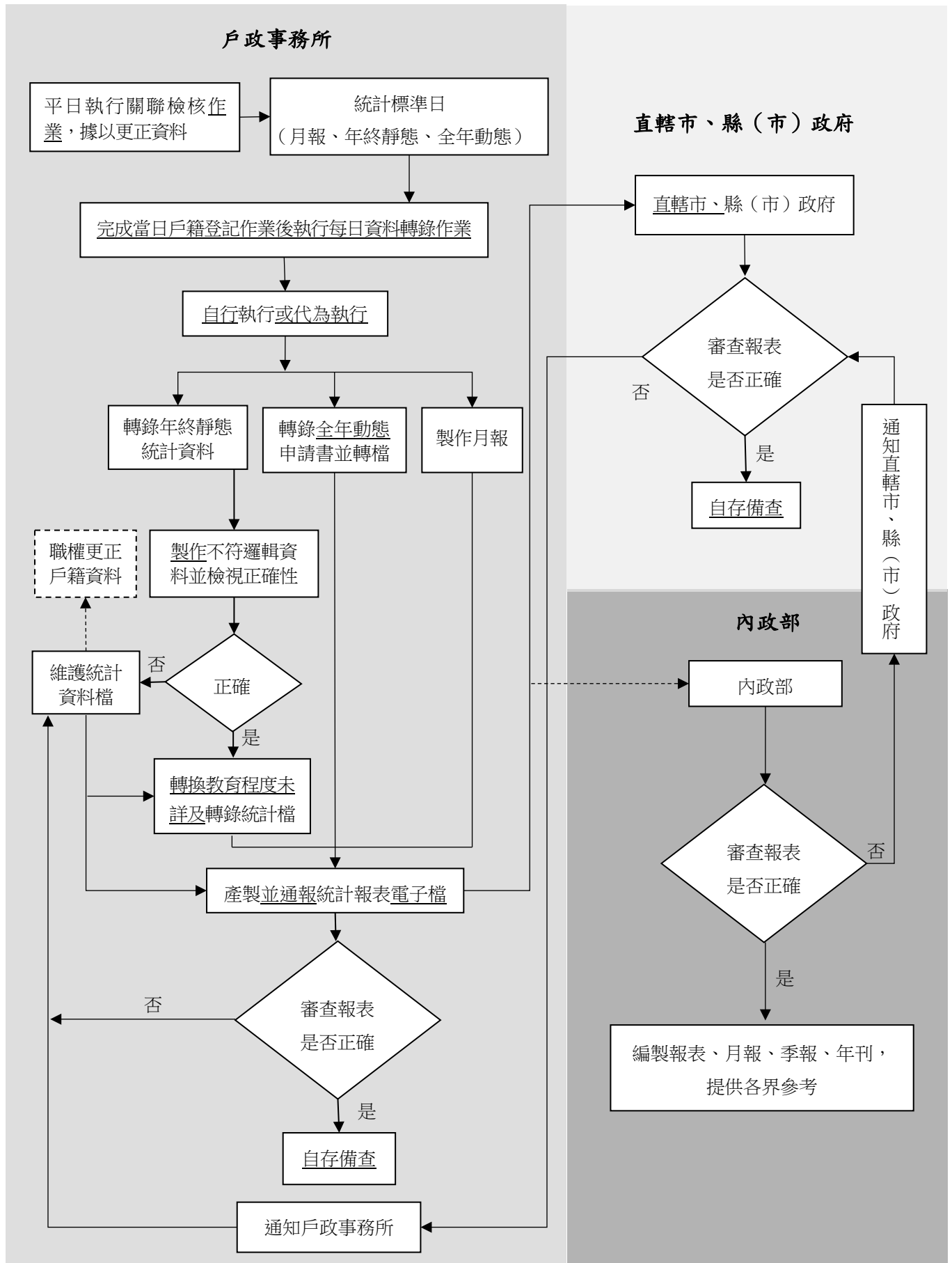
月至三月份 所受理登記 而非登記當 年所發生事 件之申請 書。 (三) 按事件登記日期 列表之各種<u>全年</u> 動態統計數應與 其當年各月統計 表之累計數一 致；其不一致者 應先行查明更正 後，始得編製統 計表。 (四) 各種<u>全年</u>動態統 計項目有資料未 詳者，應查明實 際狀況，據以補 正並統計，事後 再依照該統計項 目各分類資料之 比例予以分配。 (五) 當年統計表： 1. 按事件登記 日期列表之 各種<u>全年</u>動 態統計表應 於次年一月 十五日以前 <u>通報</u>所屬之 <u>直轄市、縣</u> <u>(市)政府</u> <u>戶政單位及</u> <u>內政部</u>。 2. 按事件發生 日期列表之 各種<u>全年</u>動 態統計表應 於次年四月 十五日以前 <u>通報</u>所屬之 <u>直轄市、縣</u> <u>(市)政府</u> <u>戶政單位及</u> <u>內政部</u>。	件之申請 書。 (三) 按事件登記日期 列表之各種動態 統計數應與其當 年各月統計表之 累計數一致；其 不一致者應先行 查明更正後，始 得編製統計表。 (四) 各種動態統計項 目有資料未詳 者，應查明實際 狀況，據以補正 並統計，事後再 依照該統計項目 各分類資料之比 例予以分配。 (五) 當年統計表： 1. 按事件登記 日期列表之 各種動態統 計表應於次 年一月十五 日以前送所 屬之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戶政單 位。 2. 按事件發生 日期列表之 各種動態統 計表應於次 年四月十五 日以前送所 屬之直轄市 或縣(市)政 府戶政單 位。	
--	---	--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審核戶政事務所<u>通報</u>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三）當年統計表： 1.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u>全年動態</u>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u>審核完成</u>。 2.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u>全年動態</u>統計表應於次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u>審核完成</u>。 （四）定期派員督導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u>全年動態</u>統計各項有關工作。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一）審核戶政事務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三）當年統計表： 1.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2.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內政部。 （四）定期派員督導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動態統計各項有關工作。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第十一款修正為「自動通報」，爰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修正為「全年動態統計」，爰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要點： （一）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u>通報</u>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三）將全年動態統計表與年終靜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u>提供</u>各有關	二十、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要點： （一）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所送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二）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三）將全年動態統計表與年終靜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分送各有關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款修正為「通報」，爰第一款將「所送」修正為「通報」。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三款修正為「提供各有關單位參考」，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修正為「全年動態統計」，爰第四款增列「全年」二字。

單位參考。 (四) 定期派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 <u>全年動態統計</u> 各項有關工作。	單位參考。 (四) 定期派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動態統計各項有關工作。	
二十一、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另定之。	二十一、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另定之。	本點未修正。
伍、附則	伍、附則	未修正。
二十二、各機關對其轄域內人口統計數字之發表應由戶政單位先行會商統計單位辦理之。	二十二、各機關對其轄域內人口統計數字之發表應由戶政單位先行會商統計單位辦理之。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負責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人員由內政部負責考核；其獎懲規定如下： (一)全年各種統計報表未逾期報送且數字無錯漏者，記功一次。 (二)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四次及五次者，申誡一次。 (三)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六次及七次者，申誡二次。 (四)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八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三、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負責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人員由內政部負責考核；其獎懲規定如下： (一)全年各種統計報表未逾期報送且數字無錯漏者，記功一次。 (二)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四次及五次者，申誡一次。 (三)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六次及七次者，申誡二次。 (四)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八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本點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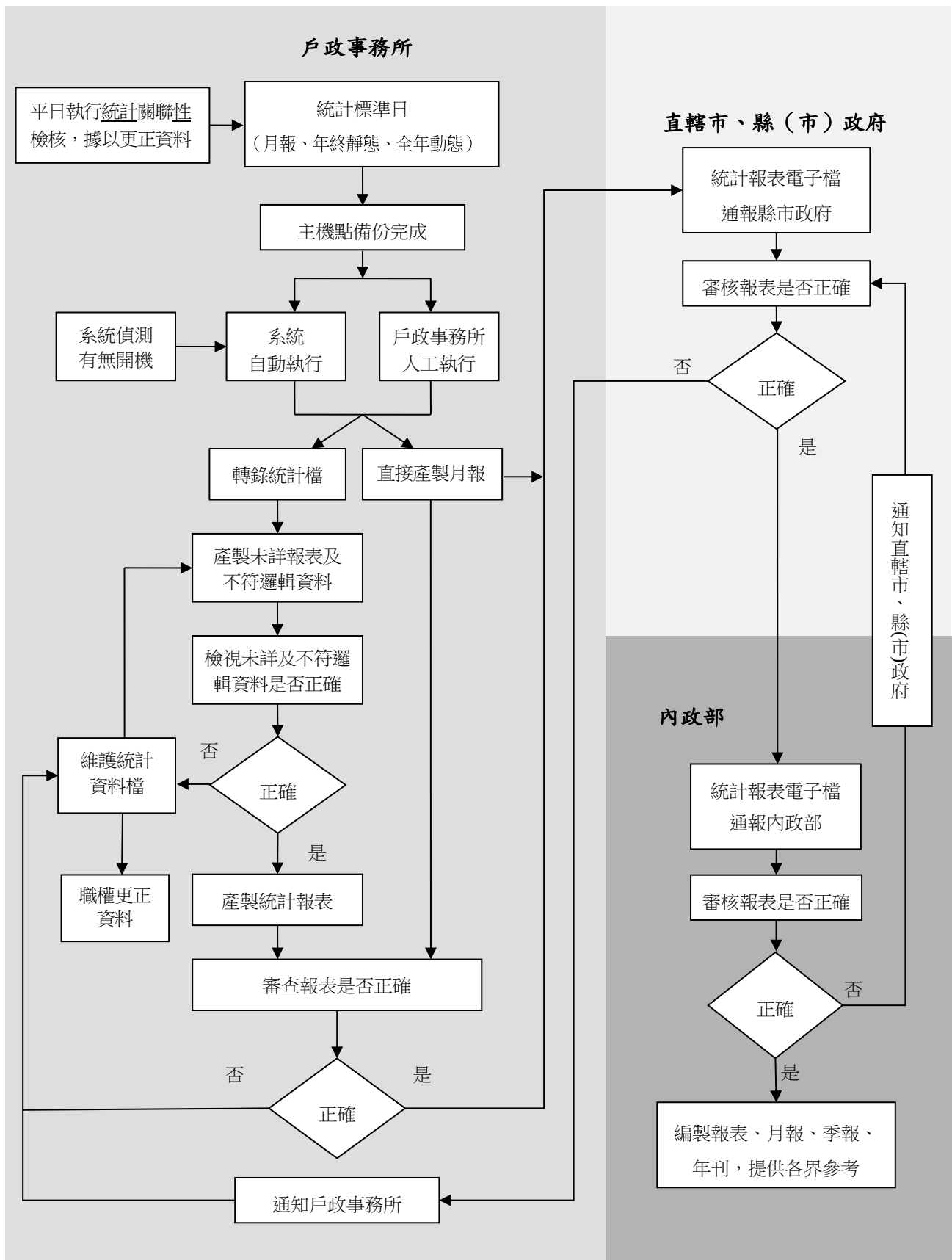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要點月統計表及年終靜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十四、本要點月統計表及年終靜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	本點未修正。
----------------------------	----------------------------	--------

附件一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修正後）



修正說明：因應系統集中化作業及配合實務需求，酌修文字及流程。

附件一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修正前）



附件二（修正後）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1

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戶；人；對

區 域 別	村里數		鄰 數		戶 數	性 別	人 口 數	遷 入 人 數														遷 出 人 數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合 計	自 國 外	自 他 省（市）										自 本 省 他 縣 （ 市 ）	自 鄉 本 （ 鎮 市 區 ） 他 ·	初 設 戶 籍	其 他	合 計	往 國 外	往 他 省（市）										往 本 省 他 縣 （ 市 ）	往 鄉 本 （ 鎮 市 區 ） 他 ·	廢 止 戶 籍	其 他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福 建 省	其 他 省 （ 市 ）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福 建 省	其 他 省 （ 市 ）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1

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戶；人；對

區 域 別	性 別	住 址 變 更 人 數		行 政 區 域 調 整 人 數		嬰 兒 出 生 總 數					生母原屬 國籍(地區)		生父原屬 國籍(地區)		遺 腹 子	雙 胞 胎	三 胞 胎 以 上	死 亡 人 數	認 領 人 數	收 養 人 數	終 止 收 養 人 數	監 護 人 數	輔 助 人 數	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 擔 人 數	結 婚 對 數			離 婚 / 終 止 結 婚 對 數		
						合 計	婚 生	非 婚 生		無 依 兒 童	大 陸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大 陸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不 同 性 別	相 同 性 別	合 計	不 同 性 別	相 同 性 別
		已 認 領	未 認 領	入	出			增	減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及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離婚對數」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對數」。另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結婚對數及離婚對數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婚姻類型。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 別	總 計	區 域 人 口 數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合 計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區域人口數係指非原住民身分者。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及調整定義說明，爰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2酌修文字。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3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 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4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總 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 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5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5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5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X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5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X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5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X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史瓦濟蘭」107年4月19日改名，修正為「史瓦帝尼」。又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表名增列「婚姻類型」，表格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統計。另配合表格先後順序，調整填表說明順序。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X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X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X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 X 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終止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實務狀況，資料來源新增「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表頭「離婚」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又配合「史瓦濟蘭」107年4月19日改名，修正為「史瓦帝尼」。再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表名增列「婚姻類型」，表格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統計。另配合表格先後順序，調整填表說明順序。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7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總 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總 計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小計	已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 X 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 別	相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小計	已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 X 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5.本表曾有戶籍及未設籍者依配偶戶籍地列表。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史瓦濟蘭」107年4月19日改名，修正為「史瓦帝尼」。又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表名增列「婚姻類型」，項目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統計。另配合表格先後順序，調整填表說明順序。

月統計報表之9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總 計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9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總 計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不 同 性 別

原戶籍地	性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X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9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不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X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合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X X 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9

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分（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相 同 性 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其 他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X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終止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5.本表曾有戶籍及未設籍者依離婚/終止結婚配偶戶籍地列表。

修正說明：配合實務狀況，資料來源新增「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表頭新增「婚姻類型」、項目「離婚」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配合「史瓦濟蘭」107年4月19日改名，修正為「史瓦帝尼」。又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表名增列「婚姻類型」，表格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統計。另配合表格先後順序，調整填表說明順序。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10

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遷 入 人 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總計	計男女																						
X X X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10

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遷出人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計男女																							
X X X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遷入、遷出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不含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及住址變更之遷入及遷出。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為利填表之說明，新增填表說明2。

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外 國 籍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11

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荷 蘭	比利時	西班牙	奧地利	挪 威	瑞 典	阿根廷	葡萄牙	冰 島	丹 麥	烏拉圭	巴 西	盧森堡	愛爾蘭	芬 蘭	哥倫比亞	墨西哥	馬爾他	厄瓜多	其 他
總 計	男																				
X X 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依各層級核章方式）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相同性別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爰新增月統計報表十一：「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月統計報表之12

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外 國 籍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國 籍															
		緬 甸	越 南	柬埔寨	寮 國	計			日 本	韓 國	美 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史瓦帝尼	南 非	賴索托	模里西斯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																				
	女																				
X X X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月統計報表之12

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外 國 籍																			
		其 他 國 籍																			
		荷 蘭	比利時	西班牙	奧地利	挪 威	瑞 典	阿根廷	葡萄牙	冰 島	丹 麥	烏拉圭	巴 西	盧森堡	愛爾蘭	芬 蘭	哥倫比亞	墨西哥	馬爾他	厄瓜多	其 他
總 計	男																				
X X X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依各層級核章方式）

資料來源：依據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3.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4.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爰新增月統計報表十二：「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

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人

區 域 別	戶 口 數				
	戶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男	女
總 計	合 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X X X	合 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 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 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 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2刪除並酌修1之文字。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2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年 齡 別	性別	總計	識字者																								不識字者
			合計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級 中 等				國 中		初 職		國 小		自修				
				博 士		碩 士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普通教育 (高中)		職業教育 (高職)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 前三 年肄 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總 計	計 男 女																										
15～19歲	計 男 女																										
20～24歲	計 男 女																										
25～29歲	計 男 女																										
30～34歲	計 男 女																										
35～39歲	計 男 女																										
40～44歲	計 男 女																										
45～49歲	計 男 女																										
50～54歲	計 男 女																										
55～59歲	計 男 女																										
60～64歲	計 男 女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2」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2」。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教育部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五專前三年肄業」移至高級中等「職業教育（高職）」項下、普通教育（高中）及職業教育（高職）係屬「高級中等」項下。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3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 婚姻類型	性別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 婚/終 止 結 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3」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3」。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表名新增「婚姻類型」、項目「離婚」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另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及「喪偶」橫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婚姻類型。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4

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人

區域別	戶 別	總 計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X X X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4」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4」。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總 計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續1)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博 士 畢 業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續2)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碩 士 畢 業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續3)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大 學 畢 業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續4）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專 科 畢 業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續5)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高 中 畢 業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續6)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國 中 畢 業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續7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	性別	國 小 畢 業 以 下									
		總 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5」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5」。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表名新增「婚姻類型」、項目「離婚」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另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及「喪偶」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婚姻類型。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6

戶長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教 育 程 度 別	性別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碩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大 學 畢 業	計 男 女											
專 科 畢 業	計 男 女											
高 中 畢 業	計 男 女											
國 中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戶長係指共同生活戶及單獨生活戶戶長，不包括共同事業戶戶長。

3.未滿15歲之教育程度併入國小畢業以下，跳級升學者除外。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6」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6」。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另配合表格先後順序，調整填表說明順序。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7

戶數結構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
區域別	總 計	1人家戶	2人家戶	3人家戶	4人家戶	5人家戶	6人家戶	7人家戶	8人家戶	9人家戶	10人以上家戶	共同事業戶
總 計 X X X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統計項目代表戶內人口數量之戶籍登記戶數，無涉家庭成員結構。
3.1人家戶係指單獨生活戶。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7」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7」。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實務，資料來源2刪除並將3移至填表說明項下，另新增「本表統計項目代表戶內人口數量之戶籍登記戶數，無涉家庭成員結構。」填表說明。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8

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總計

單位:人

年 齡 別	性別	總計	識字者																						不識字者	
			合計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級 中 等						國 中		初 職		國 小			自修
				博 士		碩 士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普通教育 （高中）		職業教育 （高職）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 前三年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總 計	計男女																									
15 ~ 19歲	計男女																									
65歲以上	計男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男女																									
15 ~ 19歲	計男女																									
65歲以上	計男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男女																									
15 ~ 19歲	計男女																									
65歲以上	計男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8」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8」。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教育部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五專前三年肄業」移至高級中等「職業教育（高職）」項下、普通教育（高中）及職業教育（高職）係屬「高級中等」項下。

74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9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 婚姻類型	性別	總 計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男										
	計女										
未 婚	計男										
	計女										
有 偶	計男										
	計女										
不 同 性 別	計男										
	計女										
相 同 性 別	計男										
	計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男										
	計女										
不 同 性 別	計男										
	計女										
相 同 性 別	計男										
	計女										
喪 偶	計男										
	計女										
不 同 性 別	計男										
	計女										
相 同 性 別	計男										
	計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9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續1)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 婚姻類型	性別	平 地 原 住 民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計 女										
未 婚	計 男										
	計 女										
有 偶	計 男										
	計 女										
不 同 性 別	註 男										
	註 女										
相 同 性 別	註 男										
	註 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										
	計 女										
不 同 性 別	註 男										
	註 女										
相 同 性 別	註 男										
	註 女										
喪 偶	計 男										
	計 女										
不 同 性 別	註 男										
	註 女										
相 同 性 別	註 男										
	註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9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 婚姻類型	性別	山 地 原 住 民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未 婚	計 男 女										
有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註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註 男 女										
離 婚/終 止 結 婚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註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註 男 女										
喪 偶	計 男 女										
不 同 性 別	註 男 女										
相 同 性 別	註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9」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9」。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表名新增「婚姻類型」、項目「離婚」修正為「離婚/終止結婚」。另為完整呈現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婚姻型態，包括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爰「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及「喪偶」增列相同性別及不同性別二種婚姻類型。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0

原住民戶長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總 計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性別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	……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碩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大 學 畢 業	計 男 女											
專 科 畢 業	計 男 女											
高 中 畢 業	計 男 女											
國 中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原住民戶長係指共同生活戶及單獨生活戶戶長，不包括共同事業戶戶長。

3.未滿15歲之教育程度併入國小畢業以下，跳級升學者除外。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0」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0」。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另配合表格先後順序，調整填表說明順序。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1

已設戶籍外來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大陸地區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港澳地區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外 國 籍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2.本表係指92年7月以後經核准定居設戶籍之外來人口。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1」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1」。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及實務作業，爰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2酌修文字及新增文字。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本 國												
			合 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本 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2」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報表之12」。

2.配合資料由戶籍資料產製，爰資料來源酌修文字；配合桃園縣於103年底升格為直轄市，「桃園縣」修正為「桃園市」，並依地理位置移至臺北市之後。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靜態統計內管報表之1

年終靜態統計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十 五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教 育 程 度 註 記 依 比 例 分 配 人 數	
總 計 X X X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修正說明：1.本表無需報送，僅供內部參考，爰刪除填表說明。

2.配合要點「參、年終靜態統計」標題名稱，爰將「年終靜態統計內管報表之1」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內管報表之1」、標題名稱「年終人口靜態統計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修正為「年終靜態統計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附件二（修正前）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表 號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月統計報表之1

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區 域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戶；人；對										
		村里數		鄰 數		戶 數	性 別	人 口 數	遷 入 人 數										遷 出 人 數																					
									合 計	自 國 外	自 他 省（市）								自 本 省 他 縣 （市）	自 鄉 本 （鎮市區） （市） 他	初 設 戶 籍	其 他	合 計	往 國 外	往 他 省（市）									往 本 省 他 縣 （市）	往 鄉 本 （鎮市區） （市） 他	廢 止 戶 籍	其 他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福 建 省	其 他 省 （市）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福 建 省	其 他 省 （市）
總 計						計 男 女																																		
XX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1

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戶；人；對			
區 域 別	性 別	住址變更 人 數		行政區域 調整人數		嬰 兒 出 生 總 數				生母原屬 國籍(地區)		生父原屬 國籍(地區)		遺 腹 子	雙 胞 胎	三 胞 胎 以 上	死 亡 人 數	認 領 人 數	收 養 人 數	終 止 收 養 人 數	監 護 人 數	輔 助 人 數	務 行 使 負 擔 人 數 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結 婚 對 數	離 婚 對 數		
						合 計	婚 生	非 婚 生		無 依 兒 童	大 陸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大 陸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入	出	增	減			已 認 領	未 認 領																		
總 計	計男女																										
X X X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結（離）婚之統計對象係指結（離）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2.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 別	總 計	區 域 人 口 數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合 計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及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區域人口數為總人口數減去原住民人口數。

2.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3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illegible]

填表

审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4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底

總 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 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99歲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及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月統計報表之5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2.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3.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4.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6

離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6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資料來源：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2.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3.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4.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7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總 計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8

結婚人數按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外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2.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3.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4.本表未設籍者依配偶戶籍地列表。

5.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9

離婚人數按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原戶籍地	性別	總 計	本 國 籍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合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計	已設籍	未設籍	計			印 尼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菲律賓	泰 國
															小計	已設籍	未設籍					
總 計	男女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月統計報表之9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填表

审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已設籍資料係指於92年7月1日以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2.本表本國籍未設籍資料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即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3.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4.本表未設籍者依離婚配偶戶籍地列表。

5.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10

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遷入人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計男女																							
X X X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月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月統計報表之10

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區域別	性別	遷出人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計男女																							
X X X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遷入、遷出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

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戶；人
區 域 別	戶 口 數					
	戶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X X X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1.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

2.無人之村里不列入統計。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2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年齡別	性別	總計	識 字 者																								不識字者
			合計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初 職	國 小	自修								
				博 士		碩 士			二、三年制		五年制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後二年							前三年							
總 計	計 男 女																										
15~19歲	計 男 女																										
20~24歲	計 男 女																										
60~64歲	計 男 女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及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3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單 位：人															
年 齡 別	總 計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未滿 15 歲															
15 ～ 19歲															
20 ～ 24歲															
90 ～ 94歲															
95 ～ 99歲															
100 歲以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4

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戶；人
區 域 別	戶 別	總 計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X X X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共同事業戶													
	單獨生活戶													
	合計													
	共同生活戶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5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性別	總 計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總 計	15-19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合 計	15-19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合 計	15-19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合 計	15-19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合 計	15-19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男女																				
博 士 畢 業	計男女																				
碩 士 畢 業	計男女																				
大 學 畢 業	計男女																				
專 科 畢 業	計男女																				
高 中 畢 業	計男女																				
國 中 畢 業	計男女																				
國 小 畢 業	計男女																				
自 修	計男女																				
不 識 字	計男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及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6

戶長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教 育 程 度 別	性 別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80～84歲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碩 士 畢 業	計											
	男											
大 學 畢 業	計											
	男											
專 科 畢 業	計											
	男											
高 中 畢 業	計											
	男											
國 中 畢 業	計											
	男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及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戶長係指共同生活戶及單獨生活戶戶長，不包括共同事業戶戶長。

2.未滿15歲之教育程度併入國小畢業以下，跳級升學者除外。

3.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7

戶數結構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單位：戶
區域別	總 計	1人家戶	2人家戶	3人家戶	4人家戶	5人家戶	6人家戶	7人家戶	8人家戶	9人家戶	10人以上家戶	共同事業戶
總 計 X X X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1.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
2.無人之村里不列入統計。
3.1人家戶係指單獨生活戶。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表 號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8

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總 計

單位：人

年 齡 別	性 別	總 計	識 字 者																						不識字者
			合 計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初 職	國 小	自 修					
				博 士		碩 士			二、三年制		五年制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後二年	前三年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總 計	計男女																								
15～19歲	計男女																								
65歲以上	計男女																								
平地原住民																									
總 計	計男女																								
15～19歲	計男女																								
65歲以上	計男女																								
山地原住民																									
總 計	計男女																								
15～19歲	計男女																								
65歲以上	計男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註記及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9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婚姻狀況分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總 計

單 位：人

年 齡 別	總 計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未滿 15 歲															
15 ~ 19歲															
20 ~ 24歲															
90 ~ 94歲															
95 ~ 99歲															
100 歲以上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未滿 15 歲															
15 ~ 19歲															
20 ~ 24歲															
90 ~ 94歲															
95 ~ 99歲															
100 歲以上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未滿 15 歲															
15 ~ 19歲															
20 ~ 24歲															
90 ~ 94歲															
95 ~ 99歲															
100 歲以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及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0

原住民戶長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年底
總 計

單位：人

教 育 程 度	性 別	總 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80～84歲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碩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大 學 畢 業	計 男 女											
專 科 畢 業	計 男 女											
高 中 畢 業	計 男 女											
國 中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計 男 女											
博 士 畢 業	計 男 女											
國小畢業以下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原住民註記及教育程度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戶長係指共同生活戶及單獨生活戶戶長，不包括共同事業戶戶長。

2.未滿15歲之教育程度併入國小畢業以下，跳級升學者除外。

3.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1

已設戶籍外來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中 華 民 國 年 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大陸地區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港澳地區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98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外 國 籍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0 ～ 4 歲					5 ～ 9 歲					95 ～ 99 歲					100歲以上	
			合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合計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合計	95歲	96歲		97歲
合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填表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係指92年7月以後設戶籍之外來人口。
 2.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總 計	本 國												
			合 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1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別	本 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年 報	(依各層級編送日期)	表 號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內管報表之1

年終人口靜態統計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十 五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教 育 程 度 註 記 依 比 例 分 配 人 數	
總 計 X X X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依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及中央層級編送方式。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